

木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我局认真编制了此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2946/index.html>) 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木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系地址：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路 16 号，邮编：151900，联系电话：0451-57083023。

一、总体情况

2021，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

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撰写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着力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体系

我社党委、理事会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领导班子及内设机构设置情况，及时调整了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明确了办公室2名工作人员负责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各科室负责提供信息数据，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的工作局面。

（二）健全制度，严格审批流程

全年完善了规章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及时修订补充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并不断更新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严格执行公开信息审批制度，拟公开信息全部由办公室主任及分管领导审签。

（三）注重时效，提升宣传效果

2021，我社注重时效，确保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信息传播速度快、时效性强的特点，积极探索新媒体领域信息公开

工作，在讲好供销故事、宣传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果、扩大木兰县供销社的社会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及时准确，宣传防疫动态

我社通过“机关同事群、小区业户群”等微信群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转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不够充实、全面。我社将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全面、规范做好公开工作。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2，我社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畅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处理费用。